

《政治學概要》

一、界定政治的本質有許多途徑，其中之一就是將政治界定為權力的行使，何謂權力？路克斯(S. Lukes)提出三種權力的面向(faces)，請問是那三種？(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政治學的基本概念題，測驗的是政治學最核心的概念。基本上本題是考古題，101年調查國安三等和102年的地特三等都出過類似的考題，雖然問法不同，但核心的內涵則是一致的，考生只要勤做考古題，掌握關鍵的概念，融會貫通後，應當可以輕鬆做出應答，而鋪陳結構完整的答題，有機會拿到20分以上的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政治學講義》第一回，初錫編撰，頁7-9、17。

【擬答】

希臘哲學家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在其所著的《政治學》(Politics)一書中指出：「人依其本性乃政治的動物」(Man is by nature a political animal)。然而，「政治」的意涵究竟為何，隨著不同時代的演進，學者間強調的重點並不一致，其中界定政治本質的途徑之一即是「權力」(power)。將權力視為政治研究的核心，首推政治學者拉斯威爾(Harold Lasswell, 1902-1978)。在他1936年所出版的著名著作《政治：誰得到什麼、何時得到、如何得到》(Politics: Who gets What, When and How, 1936)一書中，拉斯威爾將「權力」帶進政治研究中，並認為「政治過程就是權力的形成、分配與運用」。在政治的權力關係中，不管是個人或團體，都是藉由權力的爭取來獲得他所希望的資源，因此政治的目標很明確就是獲取權力。歷史上，強調權力是政治核心的研究者，拉斯威爾並非第一人，至少在近代初期義大利學者兼政治家馬基維利(Niccolo Machiavelli, 1469-1527)就強調了權力的重要性，在他流傳後世的一本重要著作《君主論》(The Prince, 亦有人譯為《霸術論》)即強調，君王做為一個國家的統治者，他應該兇猛如獅子，狡詐如狐狸，時時刻刻要追求的不是人民的愛戴，而是牢牢地掌握住權力，這種觀點深深影響了往後現實主義(realism)者的思考。然而，即使大多數政治學研究者都能接受權力是政治研究的核心，但對於權力的內涵究竟為何，學者間的觀點並不一致，路克斯(S. Lukes)甚至進一步提出三種權力面向的看法。以下即詳述說明何謂權力，以及學者路克斯的觀點。

(一)權力的內涵

政治學家道爾(Robert Dahl, 1915-2014)曾經提出一個對於權力相當廣泛的界定。道爾認為，所謂權力指的是能迫使別人去完成其不想做事情的能力(ability)。換句話說，如果A能使B去做原本B不想做的事，就表示A對B擁有「權力」。這種觀點將權力視為是人與人間的一種關係(relationship)，是一種有意識的行動。

這種政治的權力關係通常表現在與政府有關的政策決策過程上，其目的就是要影響決策的內容，因此可以稱為是決策面向的權力界定。決策面向的觀點認為，權力的行使不單單只是行使強制力(force)，學者鮑汀(Kenneth E. Boulding, 1910-1993)在其著作《權力的三個面向》(Three Faces of Power, 1989)一書中，進一步提出決策過程中權力運作的三種方式，包括：(1)使用強制力或恐嚇(即棍棒)；(2)使用互蒙其利的交換(即交易)；與(3)訴諸義務、承諾與忠誠(即情感)。

然而，權力和權威或是影響力並不相同。相較於權力是指影響他人行為的能力(ability)，權威則是發揮此影響力的權利(right)。在政治體系中，權力往往與強制力(force)或操縱力有關，而權威則是因占有某個職位所擁有的支配權力，是以某種被人們公認須遵守的義務為基礎。擁有政治權力，不代表即同時掌握權威，一個獨裁的政府，往往能透過對強制力的壟斷來施行統治，這時即使人民並未實際挺身反抗，也不代表此時的統治者具有統治的權威；相對而言，某些政治領袖可能握有權威，但也可能不願意將之轉化為政治權力，特別是在實行自由主義的國家當中，民選產生的領袖自然具有政治職務所帶來的政治權威，但或基於個別領袖的人格特質，或者時空環境的影響，這些政治領袖極可能相當保守地運用其所掌握的政治權力。至於政治影響力則是指，改變其他行為者的能力。此時的改變，並非基於權力的威脅利誘，或者是權威所具有的心理層面的順服，影響力造成的改變往往是經由「理性」的勸服，或者透過雙方認可彼此合作皆能獲益的結果。因此，影響力不同於權力所具有的強迫性以及非自願性，但和權威的區隔則並非十分明確清晰。

(二)路克斯權力的三個面向

即使道爾從決策角度對權力提出最簡潔的定義，但學者路克斯(Steven Lukes, 1941-)則認為，這種從個體

層面出發並以政府的決策為中心的定義方式並不完備，路克斯將道爾等人所提出的看法，稱為「單面向的觀點」(the one-dimensional view)，屬於權力的第一個面向，除此之外，路克斯還進一步整理「雙面向的觀點」(the two-dimensional view)，並提出自己的「三面向觀點」(the three-dimensional view)，以下分別說明之。

1. 雙面向的觀點：對於決策面向的權力界定，政治學者巴克拉赫(Peter Bachrach, 1936-)與巴拉茲(Morton S. Baratz)提出修訂觀點。他們基本上接受，權力是人與人間一種關係的看法，但他們認為這種關係，並不僅存在於決策領域，而應該擴大到非決策(nondecision-making)的部分，這指的就是有能力設定或控制討論的議題(也就是「議題設定」agenda-setting 的能力)上。簡單來說，巴克拉赫等學者認為，對於權力的觀察不能只看進入決策的部分，事實上有些權力的運作，早在進入決策前已經發生了，因此可能並不存在明顯的可以觀察到的衝突，甚至真正擁有權力的人，也可能不會進行政策制定。換句話說，權力實際上也應包括檯面下的運作，決策面向的權力關係只是一部分，還有很多重要的權力關係，事實上可能根本就沒有進入決策的過程，但卻已經影響到了各種社會價值的分配。
2. 三面向的觀點：路克斯在其著作《權力：一種基進的觀點》(Power: A Radical View, 1974)一書中認為，雙面向的觀點仍有疏漏，他認為權力關係必須從整體社會關係網絡(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relationships)中加以定位。換言之，只要 A 以不利於 B 的方法影響 B 時，就表示了 A 對 B 運用了權力，這指的是除了決策與非決策場合之外，也不論是個人或集體，只要一方能夠主動地去影響、塑造其他行為者的欲望或偏好，不管這個個人或集體是在有無意識的情況下，我們都可以說這時候就存在著權力關係。簡單來說，在路克斯的三面向觀點中，更重視的是「支配者是如何得到，他們所支配的那些人的自願服從」，路克斯關注的是權力的被作用者其偏好與欲望，事實上是在整體的關係網絡中被塑造出來的，這種觀點涉及到觀念、思想上的操控，而使得權力的被作用者沒有意識到，甚至以為這樣的行為是基於自己的思想、欲望或需求，因此這可以稱為是文化面向的觀點。

由權力的角度來界定政治，凸顯權力問題是重要的政治現象，也把政治的研究與其他學科的研究劃出了界限，而對於權力的強調，也使得政治的研究範圍無形中放大了許多，畢竟權力的運作現象並不是只存在於與國家有關的事務中，在其他的人群與團體中也同樣存在權力的現象，晚近有學者提出「私人性政府」(private government)一詞，反映的正是這樣的主張。然而，從路克斯整理的三種權力面向，我們也可以看出所謂的權力範圍過於廣泛，權力既存在於國家結構之內，也存在於一般的人際或團體間，不但存在於決策過程中，也存在於非決策甚至文化層面，這就使得甚麼是「權力」這個概念的本身不容易被清楚地界定，而使得以權力界定政治，容易讓政治研究失去焦點，並進一步阻礙政治的科學性研究。

二、聯盟型團體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利益團體或壓力團體，何謂利益團體？其中兩種最具影響力的利益團體政治模式，分別是多元主義模式與統合主義模式，請分別敘述這兩種政治模式並舉例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有關利益團體的考題，在 102 年調查局四等的考試中即已出現。97 年高考三級、102 年退轉三等以及 103 年的地特三等都出過類似的考題，而有關統合主義的試題，在 101 年國安調查三等的考試中也出過題，因此本題絕對是考古題。由於考的是基礎觀念，只要細心閱讀我們編撰的講義，回答的夠完整，要想拿下高分並非難事，一般程度的考生應該可以拿下 15-20 分，程度好的應該有機會拿到 20 分以上。
考點命中	《高點政治學講義》第五回，初錫編撰，頁 77-80、87-89。

【擬答】

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是一種「自願性組織」(voluntary association)，它不同於「類別團體」(或稱「同類團體」，categorical group)。類別團體是一群具有共同特徵的人所組成的團體，但是其成員不一定感到他們彼此間的相似之處，也不會利用此種共同特徵來採取行動，例如：基於血緣所組成的家族，就是一種類別團體，但家族通常不會是一個政治的行動單元。而利益團體往往是自願結成，他們是基於對某些議題有共同看法的人所組織而成，並以政治性行動來促成其政治性目標的達成。因此有學者認為，一個越現代化、越民主化的國家，其公民社會中將會有越多的利益團體。利益團體在英國政治學界也稱為「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這是因為在民主國家中，利益團體促成其成員利益的手段，主要為向政府施壓。利益團體高度影響政策制定的政治形態，稱為「團體政治」(group politics)、「利益政治」，或是「壓力政治」(pressure politics)，1908 年美國政治學者班特萊(Arthur F. Bentley, 1870-1957)在其《政府的過程》(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1908)一書中認為，研究政治主

要乃是探討利益團體的活動，而成為「團體論」(group theory)的創始者。利益團體影響政治決策的方式主要有兩種：多元主義模式與統合主義模式，這來自於政府與利益團體互動關係的差異。以下即分別說明利益團體的涵義以及兩種利益團體政治模式。

(一)利益團體的涵義

政治學者凱伊(V. O. Key Jr.)指出，由於民選產生的國會議員，無法兼顧多數選區，並關切其諸多利益，遂有利益團體組織的出現，來補其地域代表性的不足。因此，利益團體必須明確表明其團體的特殊利益和立場，透過各種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施加壓力於行政或立法機關，以期其團體利益能夠落實在公共政策中。

這種專門為了影響政府特定決策，促進自身利益而設立的利益團體，它往往不但有完善的組織、專業的工作人員，也有經常性經費和固定的團體活動，並透過恆常的運作，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制定，一般的工會、各種專業組織(如藥師公會、律師公會等)均屬之，政治學者阿蒙(G. A. Almond)將此稱為組織型利益團體(associational interest group)，或稱「社團型利益團體」。

民主國家中利益團體的類型非常多樣，一般而言可以進一步分類如下：

1. 單一議題(single-issue)與多議題(multi-issue)的利益團體：單一議題利益團體關切的是某一特定社會事項，而不侷限在固定的會員利益，大量出現在 1970 年代，他們關心的議題通常是道德性議題，而非物質性議題，因此極難妥協，例如：反墮胎團體、反核團體、同性婚姻團體，或如美國支持擁槍的全國步槍協會(National Rifle Association, NRA)等；多議題利益團體雖主要是為了所屬團體成員爭取某種特定利益而成立，但涉及的範圍較廣，往往有超過一個以上的主張，例如：美國全國總工會(AFL-CIO)或美國製造業協會(NAM)等，他們的成立目標雖主要是為其成員向雇主爭取更好的工作待遇，或者平衡來自勞工的談判壓力，但也關心開放市場競爭、人權等各種議題，因此有學者也將這類利益團體稱為「限制性的利益團體」(restricted interest group)。
2. 保護性(protective)與促進性(promotional)利益團體：保護性利益團體又稱「部門性團體」(sectional group)或「功能性團體」(functional group)，保護性團體的基本目標在於，保護社會中的「功能性利益」(functional interests)，而這些功能性利益，主要是成員在「物質」條件上的完善，例如：職業工會、貿易協會等，都屬於保護性團體。大多數情況下，保護性團體的會員資格，只開放給那些具有某些特性的人士(例如：工人、雇主等)，這也是其被稱為「部門性」的原因，而具備這種特性者正是該保護性團體所要保護的對象，因此這些人士參與之後所產生的利益，也只有會員能夠分享，在美國，這種保護性團體也被稱為「私利團體」(private interest group)；促進性團體也稱為「目標團體」(cause group)、「倡議團體」(advocacy group)或「態度團體」(attitude group)，這是一種常被稱為「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NGOs)的團體，並常在政策領域扮演「倡議專家」的角色。促進性團體的活動目的相當多元化，但並不是為了團體自身的經濟利益，而是為了社會公益發聲，這些團體的建立，是為了促進該團體的理念、原則與價值觀能夠獲得實踐。在美國，促進性團體被稱為「公益型利益團體」(public interest groups, PIGs)，有名的促進性團體包括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綠色和平組織(Greenpeace)，而台灣的消基會與禁菸團體董氏基金會，也屬於此一類型的團體。在全球公民行動(global citizen actions)的脈絡下，促進性團體越來越常見，並且與國際多邊組織(例如：聯合國等)，建立起綿密的互動關係。

(二)兩種利益團體政治模式

1970 年代中期以後，政治學者開始對於國家和社會間的關係進行分析，並且從理論的層次，區別不同國家中的團體政治，由此建構出兩種主要的利益團體政治模式：多元主義與統合主義。

1. 多元主義(pluralism)

多元主義也稱為「團體論」，對團體政治持最正面的觀點。在實行多元主義的國家，利益團體可盡量依合法的活動影響政策決策，但不能直接參與政策的制定，相對團體間的妥協由雙方代表商定，政府僅從旁協助，不直接干預。在多元主義下，每個利益團體原則上是自主的，並無類似官僚組織的嚴格層級，政府也不能規定人民必須參與任何組織或團體。多元主義的核心觀點包括有三：

- (1) 多元主義的中心假設是，所有的團體都具有接近政府的潛力。領導者可以表達其成員的利益和價值，其政治影響力與團體大小和支持強度有關。
- (2) 權力是割裂(fragmented)且廣為分散的。沒有任何團體得以在任一時期獲得支配性的地位，因此政府政策的制定過程，係匯集各個團體不同意見和利益，互施壓力，相互協議(bargaining)、妥協的結果。
- (3) 利益團體可以代表整體社會，使個人免於政府侵害，並促進民主責任感。

多元主義模型出現在英美等國，在這些國家中利益團體原則是自主的，並無類似官僚組織的層級系統存在。這些利益團體在不同的議題領域，彼此競爭以爭取公共資源，這使得政府在面對來自各方的民意時，能保持回應能力與課責性，同時保障了人民參與政治的權力。

2. 統合主義(corporatism)

統合主義也稱為「組合主義」。統合主義模式認為，當政府和產業代表密切合作，同時以此做為治理基礎的時候，政府的政策將能夠得到更好的落實，因此政府在與利益團體互動的過程中，不只是一個中立的行為者，而是具有影響力的仲裁者。統合主義有兩種次類型，在法西斯國家，例如：墨索里尼的義大利，以及佛朗哥時代的西班牙，其所施行的稱為「國家統合主義」(state corporatism)；而在民主國家所實行的則稱為「自由統合主義」(liberal corporatism)、「社會統合主義」(social corporatism)，或稱「新統合主義」(neocorporatism)。統合主義的基礎是功能(或職業)代議，亦即代表諸種功能或行業的利益團體，由國家公權力賦予特權地位，這些層峰組織(peak associations)得以在國家政策形成過程中，直接參與商議，然而這些利益團體必須承諾其成員，必然遵守達成的協議或政策。統合主義主要觀點有二：

- (1) 政府能夠決定讓哪一個組織來代表某特定範疇的利益，甚至要求某些職業必須組成自治團體(或行會)，做為與政府溝通聯繫的管道。這些主要的利益團體，都採取中央集權的組織型態，層級分明，與單一制國家的行政組織無異。
- (2) 實行統合主義的國家，往往會以法律規定，每一行業的從業人員都必須參加其所屬利益團體，且不得任意自由選擇，同時政府會特意讓這些團體參與整個決策過程，並且和這些團體達成政策協議，這主要是為了交換這些團體承諾，保證其成員都能遵守這些政策的協議。

國家統合主義目前已相當罕見，而自由(新)統合主義則多出現在小型的歐洲國家，包括奧地利、荷蘭和瑞典等。例如：瑞典「皇家委員會」就是由立法者、政府官員以及利益團體所組成，在決策過程中，當法案的計劃草擬後，這個計畫草案會先讓所有相關的利益團體傳閱，以徵詢這些利益團體的意見，使得這些利益團體具有部分的政府功能。

利益團體的「功能代議」，能夠彌補「區域代議」(territorial representation)的不足，反映社會多元意見、展現多元民主精神，由於利益團體對於單一議題的關注，遠大於政黨和政府，而能夠提供有效的政策管道，擴大政治參與範圍，以維持政策品質和政治穩定。但也有研究指出，利益團體爭取的特定利益不一定符合公共利益，反映的甚至可能是利益團體領袖的利益，同時無能力組織團體的弱勢者將更為弱勢，且利益團體運作的不透明，可能造成利益輸送，形成金權政治，當團體政治過強也容易陷於政治權力的僵局，使決策分割，缺乏整體性，加以統合主義下的利益團體也可能進一步馴化成官僚的一部分，這促使我們對於利益團體政治必須保持更為謹慎的態度。

三、「新」(new)社會民主主義 (social democracy) 有時被稱為「新修正主義」(neo-revisionism) 或「第三條路」(third way)。何謂「新」社會民主主義？與「傳統」社會民主主義在政治主張上有何重大區別？面臨那些批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今年考題中難度相對較高的一題，雖然在過去的考試中不常出現，但 100 年身障三等即出過相當類似的考題，而有關第三條路的討論在當代新興意識形態中也多有介紹，因此，細心的考生應該多有準備，也有一定的理解。對於中等程度的考生，給分應該在 15 分上下，程度較好的考生拿下 20 分的高分也並非不可能。
考點命中	《高點政治學講義》第三回，初錫編撰，頁 12、16-17。

【擬答】

二十世紀以來，政治的運作主軸之一即是各種意識形態的對立。社會主義(socialism)作為一種意識形態的政治信條，直到 19 世紀初期才漸漸形成。它首要的對手是產業資本主義，對於資本主義的批判，德國思想家馬克思(K. Marx)可稱得上是社會主義陣營中的健將，他主張採取階級革命的方式推翻自由民主主義，以建立人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社會。但這種激進的政治主張，在社會主義陣營中一直受到不同程度的挑戰，19 世紀末期，一支主張透過「議會路線」，和平、漸進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流派興起，主要就是德國政治理論家伯恩斯坦(Edward Bernstein, 1850-1932)所代表的「民主社會主義」(democratic socialism)，或稱為「傳統社會民主主義」，傳統社會民主主義拋棄階級革命的理念，因而被封為「修正主義」。然而，隨著 1980 年代末期起，國際社會中社會主義陣營的瓦解，衝擊了西方民主國家中的傳統社會民主主義，1990 年代「新社會民主主義」出現，試圖

維繫民主國家中社會主義傳統，被稱為「新修正主義」，他們既不遵循自由主義，也並未走回社會民主主義的老路，他們進行了相當的調整，而自稱為「第三條路」。以下即介紹新社會民主主義的涵義，其與傳統社會民主主義的區別，以及所面臨的批評。

(一)新社會民主主義的涵義

1990 年代起，面對左派社會主義思想所遭遇的嚴峻挑戰，以及新右派的大行其道，英國哲學思想家紀登斯(Anthony Giddens, 1938-)嘗試在其著作《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 1998)中重建社會民主模式，企圖在「新自由主義」與「古典社會民主」模式中走出第三條路，也就是在接受資本主義的立場上，反對放任經濟，支持社會福利，這就是所謂的新社會民主主義。1997 年布萊爾(Tony Blair)的新工黨(New Labour)取得政權，隔年美國總統柯林頓(Bill Clinton)與布萊爾共同發表聲明，奉行第三條路，1999 年德國施洛德(Ger Hard Schroder, 1944)總理也加入，開啟新中間路線的時代，直到現在仍有許多西方國家依舊堅持這條路線。歸納而言，新社會民主主義至少有三項共同的特徵：

- 1.新社會民主主義的支持者相信，社會主義(至少就由上而下，國家對於經濟的干預而言)已經是過往塵世。
- 2.政府應在經濟與社會方面，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國家主要的任務在於，藉由教育與技術的完善，以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強調市民社會的重要性，在這樣的觀點下，新社會民主主義也可視作為一種自由的社群主義。
- 3.它與社會主義齊頭式的平等主義脫鉤，贊成機會平等與功績主義的觀點，贊同福利改革，認為應拋棄「從搖籃到墳墓」的福利制度，他們反對新自由主義者(新右派)所主張的「靠自己的雙腳站起來」，強調要「幫助人們去幫助其自我」，或者如美國前總統柯林頓所說的「幫助(hand up)而非施捨」，也就是要實施「工作福利制國家」(workfare state)，這指的是，政府必須以協助個人獲得工作，或是自力更生為先決條件，進而為人民提供津貼或教育的支援。

(二)新社會民主主義與傳統社會民主主義的重大區別

傳統民主社會主義(democratic socialism)又稱為「修正式社會主義」，也有學者將其稱為「社會民主」(social democracy)，它出現在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的中西歐，主要代表人物為伯恩斯坦(Edward Bernstein, 1850-1932)，在其《進化的社會主義》(Evolutionary Socialism, 1961)一書中，他認為在諸如中西歐這些先進的工業國家中，要發動大規模的無產階級革命，是不切實際的幻想，而且也不必要，因為選舉權的日益擴充，無產階級必然可使用選票，在目前的制度下謀求改革爭取其福祉，因此他們組織工會與無產階級政黨，反對成立革命組織，因此得到「修正主義者」(revisionist)的封號。民主社會主義者不以國有企業，而以福利措施來改善生活條件，包括失業及醫療保險，豐厚的年金與食物及住宅補貼等。施行民主社會主義的國家包括北歐諸國，而美國民主黨內的左派，和歐洲民主社會主義政黨的溫和派，在意識型態上也很相似。嚴格來說，民主社會主義者間缺乏理論上的一致性。在二次世界大戰後，隨著凱恩斯經濟學的大行其道，民主社會主義曾經盛行一時，但 1980 年代後，民主社會主義明顯地退居幕後，許多人甚至轉向擁護「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或稱新社會民主主義的意識型態。

相較而言，新社會民主主義對於政府在分配社會福利的角色扮演上更加保守。新社會民主主義並不贊成大規模的社會福利措施，而更加注重市場機制的功能，他們強調要節制政府的經濟角色，讓公民社會能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新社會民主主義反對放任的自由競爭，但對於社會中的弱勢者，政府有義務協助他們提升參與市場競爭的能力，因此政府並非「保母」，但應該跟隨著全球化的腳步，隨時調整政府的職能。

(三)對新社會民主主義的批評

新社會民主主義問世以來，受到許多政治人物的追捧，甚至作為執政的圭臬。但嚴格而言，新社會民主主義也遭受到不少的批評，主要可歸納成兩點：

- 1.新社會民主主義標榜要在傳統社會主義民主與新右派(或稱為新自由主義)間走出第三條路。但事實上，從右派(自由主義)的角度來看，新社會民主主義下的政府對於經濟的運作干預太多；但從左派(社會主義)的角度來看，新社會民主主義又做的太少，而對自由主義做了太多的讓步與妥協，這種既非左也非右的定位，同時面臨到兩方陣營的攻擊，難以取得共識。
- 2.新社會民主主義缺乏一套嚴謹的理論論證，而更像是政治人物的政治行銷術語。新社會民主主義的出現提供了 1990 年代英國新工黨轉型的政策綱領，本來就具有相當強烈的實用性格，並未有嚴謹的理論論證，雖然後續的學者嘗試釐清新社會民主主義與傳統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的關係，但迄今進展有限，由於嚴格標準的缺乏，使得新社會民主主義淪為不同政治人物「各取所需」的方便袋。

二次戰後以來，美國學界曾經兩度宣稱意識型態間的對立已經結束，但不久都被嚴酷的政治現實所推翻。目前各種意識型態間仍是呈現百花齊放的狀態，沒有定於一尊的意識型態，甚至還不時爆發出更嚴重地衝突。但我們也能發現，雖然意識形態間的衝突迄今依然存在，但意識形態間距離的拉近也是發生中的事實，新社會民主主義相較於傳統社會民主主義，在觀念與行動上與自由主義間的對立關係已經更為溫和，這就使得當代的意識形態不但在研究上更加難以清楚區分，甚至在實踐上也有逐漸趨同的趨勢。

四、過去台灣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或是目前縣市議員的選舉制度，採用的是一種「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何謂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這種選舉制度具有那些優點與缺點？(25分)

試題評析	自從 103 年度開始到今年，調查局四等的考試已經連續三年出現與選舉制度相關的試題，出題委員對於選制的偏愛，值得注意。事實上，本題也是考古題，在 95 年以及 101 年地特三等都出現過類似的考題，基本上答題不難，只要熟記我們講義的歸納整理，應該可以輕鬆高分入袋，如果還能做些延伸說明，與其他考生的答題做出區隔，拿個 20 分也不是難事。
考點命中	《高點政治學講義》第六回，初錫編撰，頁 34、43-44。

【擬答】

選舉制度是一套引導選舉運作並產生當選者，以決定政治權力和責任歸屬的一系列規則。各國的選舉制度可說是五花八門，不同選舉制度的最大差異即在於，如何將選票的分佈，轉換成席次的分佈，在制度設計上，考慮的重點主要有二：(1)一個選區的當選名額是一席，或者是二席以上。當選名額一席者，稱為單一選區，二席以上者稱為複數選區；(2)當選者是否需要獲得該選區投票數過半數的選票，需要過半數者稱為絕對多數決，否則即稱為相對多數決。過去我國立法委員的選舉以及當前縣市議員的選舉，一個選區可以選出數名議員，投票後，候選人以其獲票數排列，依序決定當選至額滿為止，每位選民只能票選一名候選人，而且選票不能轉讓給其他候選人，這種選制稱為「單記非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有關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特徵與優缺點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特徵

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主要特徵，可以歸納有三：

- 1.應選名額為多席次的選區。每個選區通常有三至五席當選名額，並以相對多數決的方式產生當選者。
- 2.選票進行單計，也就是不論選區應選名額有多少，選民只能投一票。
- 3.選票不可讓渡，不管當選者超過最低當選者的多餘選票，還是落選者所獲得的選票，均不能轉移給同黨的其他候選人，形同廢票。

換句話說，在實行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國家中，全國會被分成數十個中選區，每個選區可當選名額超過一席以上，但不論應選幾席，選民都只能投一票，候選人並不需要獲得絕對多數，也並非依照政黨得票比例分配席次，所有候選人依照得票數排序，取得票數最高的前幾名為當選，當選者(以及落選者)相對於最低當選者的票數，多餘部分不能移轉給同黨候選人。在這種選舉制度下，候選人不但需要與其他政黨候選人競爭，也必須與同黨候選人競爭。

(二)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優點

選舉制度的作用之一即在於將選票轉換成席次，但這種選票的轉換往往存在有扭曲性，使得政黨的得票率與席次率存在有落差；另一方面，選區的規模也會影響大黨與小黨之間的競爭，小黨往往無法擁有足夠的資源在較大選區中提名、輔選足夠候選人；而對於選民來說，能否產生一席以上的當選人，而有較多的選擇性，也是判斷一個選制優劣的標準。一般而言，學者以為單記不可讓渡制主要有三項優點：

- 1.該制度對小型政黨相對較公平，透過只推出一名(或少數)候選人集中選票，將可以改善他們贏得勝利的機會。
- 2.來自同一政黨候選人之間的競爭，擴大了選民的選擇性，並提供候選人發展個人訴求的強烈誘因。
- 3.當選民有任何冤屈欲獲得救濟時，將有數個代議士可提供申訴管道。

簡單來說，單記不可讓渡制因為當選名額不只一席，因此不會出現如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對於小黨嚴重的扭曲效果，小黨只要謹慎提名，仍然有可能在選區中獲有席次；且因為同黨籍候選人有數名，因此選民並非單純依照政黨認同投票，即使同一政黨也可以有數個選擇，而同黨籍的候選人因為並非依照比例代表制的封閉名單決定當選順序，也必須發展出個人的特色政策主張才能勝出；對於選民來說，選舉的結果不會被單一政黨或個人所壟斷，由此也能獲得較多的服務，此即該選制的優點。

(三)單記非讓渡投票缺點

然而實務上，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並未能獲得多數國家的採用，甚至採用的國家也紛紛放棄改採其他選制。歸納而言，學者以為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主要缺點有二：

- 1.雖然本選制比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較具比例性，但仍只屬於一種準比例代表制，因此仍無法滿足眾多比例代表制支持者的期待。
- 2.助長派系文化與鼓勵偏激(極端)政治的產生，而且由於候選人強調個人特色，同黨候選人之間的黨內競爭(intra-party competition)，經常凌駕於不同政黨候選人之間的黨際競爭(inter-party competition)，使得政黨角色在選舉中，經常居於次要的地位，不僅對責任政治的建立有所妨害，也常造成金錢與暴力的介入。

換言之，對於小黨來說，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相對於比例代表制仍具有相當的扭曲性，因此有利於大黨而不利於小黨，小黨將因此浪費較多的選票；其次，由於大多數選民主要依照政黨認同進行投票，當同一政黨在同一選區有多數候選人時，往往會加劇同黨候選人間的競爭，甚至進行離心式競爭而出現極端政治，加以此制下的政黨黨紀往往能力不彰，也常衍生出賄選與暴力的選舉競爭型態而為人所詬病。

過去採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國家主要有日本、南韓和台灣。但南韓於 1988 年，日本於 1994 年相繼廢除此制，台灣在 2005 年的憲法修正案後，自 2008 年起立法委員也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但原住民部分仍保留)，僅剩地方民意代表(包括直轄市議員與縣市議會議員)選舉，仍使用此制。平心而論，在單記非讓渡選制下，選區越大，比例性越高，小黨的生存空間就越大，因此並非全然不利於小黨，但實務上，要在單記非讓渡選制下贏得最多的席次，就必須提出足夠的候選人，並且避免具高知名度的候選人所捲起的吸票效應，因此一個基層組織穩固，並且具有配票(vote equalization)能力的政黨，往往能獲得最多的席次，而使得大黨因此獲利，則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採取單記非讓渡選制是否就會衍生出賄選與暴力競選，很可能並非選制本身的影響，一國的政治文化或許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